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2019 年度，受世界经济贸易增长放缓、地缘政治冲突不断增多、新船需求大幅下降的不利影响，公司所处的船舶工业面临的形势较为严峻，公司部分资产及民船总装建造合同可能出现减值迹象，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年末对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同时，因公司下属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公司根据相关进展对可能发生的债权损失情况进行了重新测算，并根据测算结果补充计提减值损失。经测试及测算，2019 年度公司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13.88 亿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7.46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6.42 亿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

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二）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1. 因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计提的损失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重工”）下属控股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海工”）被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大船重工下属控股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船务公司”）和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钢业公司”）被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经测算，上述事宜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共计 4.79 亿元，具体如下：

（1）对大船海工破产重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9 年年末，大船重工对大船海工的应收账款为 5.2 亿元。大船海工自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的债权损失情况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2.14 亿元。

（2）对大船船务公司、大船钢业公司破产清算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9 年年末，大船重工对大船船务的应收账款为 8.78 亿元，对大船钢业的应收账款为 0.93 亿元。大船船务公司和大船钢业公司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大船船务公司和大船钢业公司资产包

拍卖成交情况，结合其管理人初步拟定的分配方案，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债权损失情况进行了重新测算，根据测算结果，对大船船务公司补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07 亿元；对大船钢业公司补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0.58 亿元，考虑到 2019 年度对其按照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0.20 亿元，2019 年度大船钢业公司确认的损失金额为 0.38 亿元。

2.其他事项计提的损失情况

(1) 大船重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截至 2019 年末，大船重工对大连天鹿重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 0.98 亿元。大连天鹿于 2019 年 7 月 9 日被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的债权损失进行了测算，2019 年度拟全额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0.98 亿元。

(2) 武船重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截至 2019 年末，武船重工对新加坡船东 Rich Marine Shipbuilding Ltd.的应收账款为 4.99 亿元，对 Samson Engineering Limited 的应收账款为 2.63 亿元、对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的应收账款为 0.61 亿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2019 年度拟计提坏账准备 1.69 亿元。

3.对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19 年度，全球船舶行业面临的经营形势较为严峻，受汇率波动、钢材等原材料、人工等生产要素价格上涨的影响，部分前期承接的在建船舶可能出现建造成本超出合同收入的情形。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下属总装建造子公司在手订单执行情况进行了测算，根据测算结果，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42 亿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9 年度，公司因上述事项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3.88 亿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7.46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42 亿元。上述计提减值准备拟全额计入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13.88 亿元，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